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参加会计法律法规 答题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的通知》（财办会〔2024〕47号，详见附件1）要求，财政部会计司会同有关单位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18日组织开展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以下简称答题活动）。为做好我省答题活动的组织和参与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答题活动，要充分认识到财政部会计司牵头举办答题活动对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会计法及有关会计法律法规的重要意义。省直各单位、各级以上地市财政部门要加强答题活动的组织领导，积极动员本单位、本行业、本地区会计人员参与答题活动。

二、统筹协调，广泛宣传发动。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做好答题活动的统筹推进和宣传发动，切实加强与其他有关单位、高校、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的工作联动，注重协同发力。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答题活动的有关答题路径、出题范围、成

绩判定、活动奖励等具体规则。答题资料可登录微信公众号“中国会计报”，查看“会计法律法规答题资料”专栏，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三、优化服务，加强跟踪反馈。答题活动期间，财政部会计司将每周反馈各地区答题数据情况，省财政厅也将及时通报我省有关答题情况。请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及时跟踪本单位、本行业、本地区答题活动参与情况，认真做好答题活动咨询及解释说明工作，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省财政厅（会计处）反馈。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办理本地区会计人员在全国会计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上的信息采集审核工作，确保答题活动涉及的继续教育学分登记顺利完成。

- 附件：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的通知（财办会〔2024〕47号）
2. 答题资料获取路径



（联系人及电话：陈雨桐，020-33979254）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24〕47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会计法律法规 答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会计法宣传学习与贯彻实施，促进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了解掌握会计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文件，推动有关各方知法于心、守法于行，财政部会计司联合中国会计学会，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中国会计报开展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财政部会计司主办，中国会计学会，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中国会计报协办。

二、答题规则

（一）答题时间。

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

（二）答题途径。

活动采用网络答题方式进行，参与途径如下：

一是访问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财政部会计司子站，进入“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栏目注册答题。二是访问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网站或关注“i上国会”微信公众号，根据相关提示注册答题。三是访问中国会计学会网站或关注其微信公众号，根据相关提示注册答题。四是关注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会计答题”注册答题。

参与者注册答题时，须按界面要求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

（三）出题范围。

试题的出题范围主要包括：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
2. 行政法规：《总会计师条例》（国务院令第72号）、《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通过财会字〔1996〕19号文件发布、财政部令第98号文件修改）、《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企业会计准则、

政府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配套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财会〔2016〕10号)及应用指引,《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财会〔2023〕1号)。

(四) 试题类型。

试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每份试题共100道题目,满分为100分,其中:单选题60道(每题1分)、多选题20道(每题1分)、判断题20道(每题1分)。题目由答题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生成。

(五) 成绩评定。

答题不受时间限制,答题完毕后,系统自动评定并即时显示答题成绩。参与者在选择生成成绩单前可多次答题;生成成绩单后将不能再答题,成绩单将以历史最高答题分数作为最终成绩。

(六) 答题奖励。

答题活动设置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和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学时奖励。

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奖励:答题成绩在90—100分的,视同完成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40学分;答题成绩在80—89分

的，视同完成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30学分。需要记录继续教育学分的会计人员，须确保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上已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活动结束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将根据会计人员答题成绩，自动记录继续教育学分。

2.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学时奖励：答题成绩在90—100分的，视同完成2025年度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15个学时；答题成绩在80—89分的，视同完成2025年度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10个学时。需要记录继续教育学时的注册会计师，须在注册答题界面填写注册会计师编号。活动结束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根据答题成绩对应个人编号，统一记录继续教育学时。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答题活动，动员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积极参与，通过相关媒体和平台加强对网络答题的宣传，切实达到普法效果。

（二）对活动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邮箱：kjszhc@mof.gov.cn）反映；技术性问题请及时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电话：021-69760099）咨询反馈，咨询时间为08:00—18:00。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财政部会计司。

四、活动链接

（一）网站。

财政部: www.mof.gov.cn

财政部会计司: kjs.mof.gov.cn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www.nai.edu.cn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www.snai.edu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www.xnai.edu.cn

中国会计学会: www.asc.net.cn

(二) 微信公众号。



i上国会



中国会计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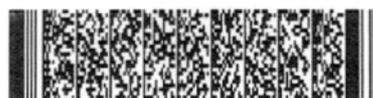
中国会计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2

答题资料获取路径

微信搜索公众号“中国会计报”点击“会计法律法规答题资料”查看。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